通法发〔2024〕 号

通山县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通山县人民法院关于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诉讼收费改革继续实施的决定》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经院党组讨论决定，现将《通山县人民法院关于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诉讼收费改革继续实施的决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通山县人民法院

2024年3月29日

**通山县人民法院**

**关于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诉讼收费**

**改革继续实施的决定**

院属各部门：

为完善涉市场主体案件办理机制、做好诉讼收费改革先行区创建工作，以降低市场主体诉讼成本为核心，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我院出台了《通山县人民法院关于印发〈通山县人民法院关于涉企案件涉诉企业缓、减交诉讼费的规定（试行）的通知〉》、《通山县人民法院关于印发〈通山县人民法院关于诉讼收费改革先行区创建制度完善及任务分解清单〉的通知》，推行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立案收费暨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判结案减半收费改革：完成针对简单民商事诉讼案件，在确保应免尽免、应缓尽缓的前提下，立案时按照简易程序立案，减半预收诉讼费，裁判生效后再依法收取最终诉讼费；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的案件立案时不预收诉讼费，裁判生效后由败诉方承担10元诉讼费，庭前撤诉不收诉讼费；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判结案减半收取诉讼费。经院党组讨论，决定继续实施本院已取得成果的诉讼收费改革先行区创建项目，持续推行一年（从2024年4月7日起至2025年4月6日止）。

后附2023年度诉讼收费改革先行区创建相关文件。

1.通法发[2023]7号《通山县人民法院关于印发〈通山县人民法院关于涉企案件涉诉企业缓、减交诉讼费的规定（试行）的通知〉》文件

2.通法发[2023]13号《通山县人民法院关于印发〈通山县人民法院关于诉讼收费改革先行区创建制度完善及任务分解清单〉的通知》文件

3.通法发[2023]14号《关于印发〈关于降低我县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及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判决结案的案件受理费的通知〉的通知》